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重大决策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4 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程序及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并对采取通信表决的董事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代表参加了第六十九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等事项，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优化企业决策和执行程序，提升决策和执行效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的监督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有利于确保公司原料、动力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予以了回避。

4、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5、监事会对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发挥了作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